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与否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总量占获授期权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二）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行权期，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 第二个行权期，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 第三个行权期，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权比例： A、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100%； B、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85%（含 85%）~100%（不含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80%； C、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75%（含 75%）~85%（不含 85%），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70%； D、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69.72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16,680.4 万元的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50.12 万元,该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00% 完成,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比例 100%。
(4) 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当年度激励对象通过个人考核，则激励对象可行权，以上任一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段东辉

余应敏

兰佳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